

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2025 年西安市红会医院卫星医院
(电子城) 医用设备采购

供 货 合 同

(采购项目编号: JN-DZCWSZX-0250812)

甲方: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: 西安鸿霖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西安鸿霖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公开招标基础上，根据中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签订 2025 年西安市红会医院卫星医院（电子城）医用设备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目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型号	品牌
1	低频电治疗仪	1	11000	XY-K-SISS-A	翔宇
2	中频电治疗仪	1	9000	XYZP-ID	翔宇
3	超短波治疗仪	1	36000	XY-WGCDB-I (脉冲)	翔宇
4	干扰电治疗仪	1	57000	XY-K-GR-AI	翔宇
5	冲击波	1	125000	XY-K- MEDICAL	翔宇
6	DMS(深层肌肉刺激仪)	1	31000	XY-DMS-102B	翔宇
7	PT 床(电动)	1	31000	XY-72	翔宇
8	气压治疗仪	1	24500	XY-K-WIC-3	翔宇
9	脊柱脉冲治疗仪(脉冲枪)	1	37500	SIT-6000	瑞德
10	红外电磁治疗仪	2	800	IR-B150E	中芝
合计金额		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¥：363600			

合同履约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。

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

2.1 设备、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.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，经正常、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，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。

第三条 交付条件

3.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025 年西安市红会医院卫星医院（电子城）医用设备采购的设备供货及安装、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3.2 交付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3.3 安装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。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（人员、设备、设施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4.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（人民币）：（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）
（¥（小写） 363600），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2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根据甲方（采购方）需求出现方案调整、变化，导致设备数量、安装工程量增减的，变更、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。

4.3 支付方式

1) 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%。

2) 使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

甲方指定代表，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、接收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乙方指定代表交付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

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

(1)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 2 日内，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。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拒绝接受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

返

转

传

230

服

转

传

承担。

(2)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：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。

(3)设备的调试、验收：全部安装完毕后，乙方进行各项调试。调试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因设备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免费更换，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，同时承担拆除、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

(1)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。

(2)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、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，工程师24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、售后服务电话每天24小时人工应答。

第八条 货物包装、运输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风险承担

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。

第十条 违约条款

10.1 质量违约责任

10.1.1 乙方交付的设备、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主材和辅材、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，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，还是运输、包装、仓储保管、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，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：

(1)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；

(2)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；

10.1.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，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联系电话: 029-88294058

地址: 雁塔区子午大道2388号

签订时间: 2025年 9月 1日

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 18189189087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

路支行

账号: 129912825710601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56 号

签订时间: 2025年 9月 1日